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　　称	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及产业配套区路网工程--产业配套区路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57-27388756 联系人：苏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及产业配套区路网工程--产业配套区路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工程竞选报价中同时递交报价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吊销或暂停单位相关资质、资格的，报价无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及产业配套区路网工程--产业配套区路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杏坛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 3.计价标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双方共同确认。方案编制成果以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验收合格标准；监测成果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

	解决争议方式	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